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820号

当事人：天津市小神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辰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DHLL5A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景远路金山线缆厂后钢结构7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寇海利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9月8日，我局接到的天津市小神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辰分公司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检验检测报告（ZB-2022-DC006）和（ZB-2022-DC-A005），检测报告（ZB-2022-DC006）报告显示天津市小神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辰分公司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6月7日、规格型号为TDS888Z的电动自行车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抽检中，经天津中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抽样检验，照明和鸣号装置（反射器、照明）不符合GB17761-2018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ZB-2022-DC-A005）报告显示天津市小神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的标称东莞市昂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规格型号为DZL501006锂离子电池充电器，输入电流不符合GB/T 36944-2018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根据该检验报告内容于2022年9月9日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确认该批次抽检不合格产品为当事人生产销售，并对检验报告结果无异议。当事人库房内无库存，当事人称抽检为无偿提供样品，抽检后将该批次产品进行封存，等待检测结果后得知该批次电动车不合格后，已将剩余电动车拆解，锂离子电池充电器已全部销毁，当事人因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行为，2022年9月28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2022年6月7日生产销售规格型号为TDS888Z的电动自行车和型号为DZL501006锂离子电池充电器，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监督抽查中，经天津中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抽样检验，电动车照明和鸣号装置（反射器、照明）不符合GB17761-2018标准和锂离子电池充电器，输入电流不符合GB/T 36944-2018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上述检验结果无异议，在复检期内未提出复检申请。上述行为满足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行为的构成要件。当事人共生产上述规格型号电动自行车5辆，抽样1辆，拆解4辆，锂离子电池充电器40只，抽样2只，销毁38只，本案货值金额720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天津中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检验检测报告（编号：ZB-2022-DC006）和（No.2021SAQD0169）2、对法定代表人寇海利的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寇海利的身份证复印件；3、现场笔录、生产计划单、发货单、成本核算单、货值金额计算表；4、整改报告、产品召回通知单。

本局于2022年12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820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

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接受询问，提供票据，主动召回产品，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电动自行车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72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9日